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填报人姓名：朱新钰

联系电话：0894-5822570

填报日期：2024-6-14

林芝市财政局制

 2024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1.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研究起草住房和城乡建设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重大政策建议，强化政策法规、行业规划、标准规范的制定并监督实施。

2.负责城镇中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全市住房保障发展规划，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城镇保障性住房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3.负责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参照自治区住房建设和改革制度，拟订住房政策。根据全区住房建设规划做好公有房屋管理工作。

4.负责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组织制定和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定发布工程建设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5.负责房地产市场监督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本市房地产市场管理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和租赁、房地产评估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

6.负责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建筑活动，指导监督建筑市场准入和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拟订本市建筑业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负责建设工程消防、抗震、防雷设计审查等强制性标准实施管理工作。

7.负责指导城市建设。负责组织开展城市（镇）总体设计、区域设计和专项设计以及建筑设计工作。指导全市市政工程项目的管理和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的建设管理。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开展藏式传统建筑研究、保护、开发和利用工作。

8.负责指导村镇建设。拟订全市村镇建设发展规划、政策、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拟订全市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村镇规划编制、农牧区住房建设和安全及危房改造。指导村镇生态环境改善工作，建立健全乡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加强乡村建筑风貌引导。指导全市重点镇的建设。

9.负责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行业质量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相关政策、规章制度。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住建领域防灾减灾的综合管理。组织或参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10.负责推进行业科技发展和建筑节能、减排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

11.负责全市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住房公积金政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和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管理全市住房公积金信息系统。

12.负责行业人才工作。制定行业人才培养规划，指导行业人才队伍建设。负责行业职业技术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负责行业执业资格制度和岗位技能鉴定制度的组织实施。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行业区域合作与交流。

13.职能转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进一步强化行业规划、发展、管理职责，强化行业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保护职责，强化科技进步、绿色建筑和行业地方标准管理职责。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最大限度缩小审批和行政许可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现有12科室，其中行政科室6个，包括办公室、政工人事科、城乡建设与管理科、住房保障科、建筑市场监管科、建筑节能和设计标准定额科；参公事业科室4个，包括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房地产管理中心、公有房屋管理中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事业科室2个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建筑工程抗震办公室。

（三）人员编制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岗37人，其中行政编17人，参公编16人，事业编4人。2023年年底实有在职人员47人。

1.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有序推进城镇提级组工作

（二）推动公积金改革取得实效

（三）完善质量安全监管制度

（四）强化《林芝市物业管理办法》执行

（五）推动援藏优势延伸，提升质量安全监管水平

（六）建立质量安全综合监管平台

（七）扎实开展《林芝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编制

（八）扎实推进城乡建设

（九）积极探索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年总支出71,725,123.11元，其中：2023年财政预算支出42,029,957.91元，其他支出83034.00元，存量资金支出29,695,165.20元。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322,200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0元，公车运行维护费322,200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无预算。因公出国（境）费无预算。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369,004.52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369,004.52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因公出国（境）费无支出。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我们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要求，圆满完成全年工作任务，扎实开展2023年质量安全专项巡查和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对全市255个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2206条，下发整改通知书319份、停工通知书62份，处罚48.76万元，对发现的隐患全部整改复核、闭环管理。圆满完成林芝市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和消防审查验收2023年巡查工作，对林芝全市共64个在建施工项目和6家质量检测机构、6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进行了调研检查，及时发现薄弱环节、补齐短板。林芝市住建领域2023年重点项目32个，总投资39.8亿元（其中：市政基础设施项目12个，项目总投资3.49亿元，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7个，总投资2.09亿元，房地产项目在建13个，总建筑面积98.44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34.26亿元），今年计划完成投资9.6亿元，截止11月底，已完成投资10.46亿元，占今年计划完成投资的109%，超额完成计划任务。全市备案房地产企业74家，中介35家。在售项目59个，累计在售面积177.04万平方米，今年累计商品房网上签约销售1218套，销售面积12.1万㎡，销售金额90412.9万元，销售均价7469.25元/㎡。累计发放购房补贴804户，3115万元，补贴工作正持续受理和审核中。自开展补贴以来，已累计完成商品房销售1093套，销售面积10.93万㎡，销售金额82098.54万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商品房销售套数、面积、金额分别增加448套、4.81万㎡、41260.37万元，同比分别增长69.46%、78.59%、101%，房地产市场回暖显著。制定《林芝市关于稳经济若干临时性措施——扩大减免房租范围细化实施方案》，及时广泛发布《关于发放林芝市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房屋租金补贴的公告》，截止目前全市受理并核定申请4104户，补贴资金4059.89万元，已全部兑现完毕。严格落实住房公积金解决基本住房需求政策，累计完成住房公积金缴存10.6亿元、提取6.9亿元、发放贷款2.93亿元。市直建成公租房1150套，共计分配入住1057套，入住率92%；市直建成周转房2456套，入住1959套，入住率80%；2023年核查清退市直干部职工违规占用周转房19套，清退率100%；2023年清查整改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办公用房1791.21m2。林芝市2023年租赁补贴计划发放220户409人，计划发放补贴资金127.8万元，截至11月底，共计发放234户416人，累计发放补贴资金115.632万元。重点对106户“六类重点对象”房屋进行加固维修改造，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9.13万元已下拨至各县（区、市），目前已开工10户。2023年投资1600万元实施巴宜区6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已于10月底开工建设。林芝市现有施工企业358家，其中本地二级企业21个，本地三级总承包企业、专业承包企业189个，市外施工企业148个；监理公司41个（本地21个）；招标代理机构149个；施工图审查机构10个（本地3个）；勘察设计公司21个（本地4个）；农牧民建筑施工队伍124个。今年共检查施工现场126个，在“西藏自治区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累计录入企业不良信息3家。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累计录入项目1483个，实名制平台管理在册工人108579人，通过平台代发民工工资22.22亿元。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农牧民建筑施工队伍管理的指导意见》，委托林芝市博达培训学校、日喀则努康职业技能培训学校，通过集中培训、送教下乡等形式培训人数246人。

1. 绩效自评结论

 我局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基本达到了预期效果，大部分项目经费都实现了价值最大化。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履职效能**

我局2023年全年预算数9,887.50万元，预算完成数7,172.51万元，预算完成率72.54%。。

主要做到了以下方面：

**（一）坚持以全市重点工作为中心，谋划住建事业发展新目标。**始终把住建工作置于全市乃至全区大局下审视和谋划。按照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推动林芝市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的部署要求，我局作为改革开放先行领导小组下设的城镇提级组牵头单位，及时梳理专项组工作任务39项，通过召开工作推进会、办公室工作例会等方式，进一步统一思想、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形成合力。目前已基本完成3项，其余任务正按照工作计划有序推进。**一是**开展重点城镇建设调研。选取30个乡(镇)村(近期8个)作为重点打造乡(镇)村，由我局党组副书记、局长谭明全同志带队，历时14天，行程近4500公里，赴七县（市、区）18个乡镇39个村开展实地调研，进一步厘清重点集镇高质量发展思路，有效融入“两地五区”建设。**二是**加快编制巴米协同发展专项规划。完成《巴米协同发展专项规划》初稿编制，为巴米协同高质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三是**以城市体检为抓手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成立城市体检工作领导小组，印发《林芝市2023年城市体检工作实施方案》。向市政府申请解决了城市体检工作购买服务所需经费90万元，完成林芝市2023年城市体检初步成果专家评审。

**（二）坚持以制度建设为根本，规范住建事业发展秩序。一是强化督检考机制建设。**参照自治区住建厅《地市住建局城管局和厅属单位机关处室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坚持“立标、对标、达标”三标工作法，细化制定林芝市住建领域目标责任考核办法，层层压实责任，以严格的督促检查考评制度保障全年各项工作有力有效落实，在全区住建系统前三季度考核中均位列第一。**二是强化行业监管机制建设。**聚焦推进林芝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开放先行目标任务，大兴“先调研后决策”务实作风，结合重点城镇建设调研情况，形成《城镇提级组关于重点村镇建设调研情况汇报》，推动调研成果转化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思路举措；在全区率先制定《林芝市居民自建房建设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结合住建实际编写《林芝市建筑工程常见质量隐患防治指南》《林芝市建筑工程常见安全隐患防治指南》《林芝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常见问题汇总》《林芝市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常见问题汇总》和《林芝市房屋室内装修安全管理宣传手册》等5项技术导则和要点，促进行业监管机制不断健全完善。**三是强化包保工作机制建设。**为推动住建领域各项工作落实落地见效，按照“领导包保、定期调度、全力推进”原则和“一个事项、一名领导、一套方案、一抓到底”要求，构建班子成员包保县（市、区）责任体系，压实班子成员包保责任，以“马上就办出实招、真抓实干见实效”的工作作风，及时掌握、有效化解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三）坚持以人才建设为支撑，提升住建干部专业水平。**依托“柔性引进短期服务人才”平台，建立“住建领域柔性引进人才组团式援藏”长效机制。近三年来，累计柔性引进15名援藏专家人才来我局传经送宝，派出7名干部赴内地挂职锻炼。**一是**在圆满完成广东省住建系统2022年4名引进人才柔性援藏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的基础上，进一步总结经验，加大引进力度，2023年柔性引进消防审查验收和工程质量安全等方面专业技术人才6名。引进人才充分发挥“传帮带”作用，建立完善“一对一、一对多”师徒帮带机制，采取“业务共商、经验共享”方式，对全市在建项目进行巡查，开展质量检测机构、商混站、建筑起重机械专项检查和质量安全、消防审查验收培训，集中突破壁垒、补齐短板弱项，助力林芝市住建领域高质量发展。**二是**认真落实住建部关于加强川藏两省区住房公积金结对帮扶的部署要求，德阳-林芝住房公积金中心于2023年5月16日签订“结对子”帮扶协议，德阳中心通过轮换方式每批次援派2名业务骨干在林开展跟岗指导，重点指导林芝在全区范围内规范住房公积金银行管理、资金增值收益和逾期催收管理等方面先行先试。结对帮扶以来，以“管理机制清晰、业务运作规范、资金运营高效、人员素质提升”为目标，以问题为导向，深挖问题根源，梳理存在的不足并提出工作建议，为推动林芝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大助力。我局后续也将分批次选派业务骨干赴德阳开展业务学习，持续加强与德阳中心交流力度。

**（四）坚持以政策创新为动力，促进住建改革先行。一是**住房公积金改革措施有效落实。积极试行“按月对冲”，将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按月转入月供指定还款账户中用于住房公积金贷款偿还，降低贷款逾期风险；实行租房按月线上提取，缓解职工支付房租资金压力。制定实施《住房公积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方案（试行）》《住房公积金定期存款存放考评实施细化方案（试行）》，在自治区率先建立了存款竞争性存放机制，提升资金存放使用效益。起草完成《林芝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住房公积金归集业务操作规程》等16项管理办法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业务表册及办理要件，推进建立涵盖管理、业务、服务、队伍的制度体系，为我市住房公积金事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梳理制定住房公积金《办事指南》，取消《住房公积金提取申请书》等3项证明材料，推动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和办理效率大幅度提升。**二是**进一步简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手续。梳理合并施工许可办理申请材料，由原来的15项附件材料减少至11项，办结时限由原来的5个工作日缩短至3个工作日。坚持放管结合，房建市政项目施工许可证办理实行容缺受理。取消项目报建环节，实现施工许可全程网上办理。基本实现从项目招投标到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监管。全面实施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全面推行异地评标。**三是**多措并举解决保障性住房资金问题。根据《财政部关于严格规范地方财政暂付性性款项管理通知》（财办〔2018〕4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意见》（藏政办发〔2012〕21号）等文件精神，在尊重各县区筹款意愿的前提下，积极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向市政府申请2021年周转房项目向财政借款8862万元、2023年察隅县公租房缺口资金390.96万元从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中解决，有效缓解了县区财政压力，及时化解了矛盾隐患。

**（二）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一是预算编制按照量入为出的原则，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及日常例行工作制定年度预算计划，先由科室编制本部门预算，财务室汇总后再统筹编制年度财政预算。二是部门预算草案汇总后，财务室根据年度预算申报情况，结合实际，对各项目进行审核，连同基本支出预算形成预算草案，提请局党组审定后，按照流程报送市财政部门。

2.预算执行。每月收集当月各项经费支出情况，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支出进度符合财政要求。

3.信息公开。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按照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及时准确地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等信息。

4.绩效管理。我局制定和完善了《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绩效管理制度》，对财政资金进行监控和管理，规范资金使用行为，为资金效益最大化提高了制度保障。

5.采购管理。我局严格落实上级部门对政府采购的政策和要求开展政府采购工作。

6.资产管理。我局制定了《林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资产管理制度》，使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做到账账相符，账实项目。

7.运行成本。我局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原则，厉行节约，勤俭办事。通过压减日常公用经费、压减“三公”经费额度等方面控制运行成本。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在职人员控制率方面

存在超编情况时，部门应采取一系列措施来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确保符合国家关于机构编制管理的规定。比如分流安置，根据个人意愿和组织需要，将超编人员分流到其他缺编的单位或岗位上工作，也可以结合机构改革和人员结构调整进行合理安置；严格控制新招聘，在超编问题得到解决之前，严格控制新人员的招聘，确保只出不进，逐步消化超编人员。

（二）预算方面

建议各部门间加强沟通，确保预算目标与实际运营紧密结合，对于未使用资金的预算项目，下一年度，建议建立项目进度动态管理，根据项目具体进度情况安排项目预算。同时当内外部运行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时，应适时调整预算，确保预算与实际情况相匹配，避免因僵化执行而导致的低完成率。建议部门完善预算制度，规范预算编制、审批、执行和调整流程，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预算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避免预算调整率偏高的情况。

（三）资产管理方面

单位负责人应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各职能部门对固定资产定期或不定期地相互对账核查，如发现一方情况不符，应当及时查明原因，并按相关规定处理，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对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和账务系统进行更新，随时做到账账相符、账卡相符、账实相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制度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